**锦江区狮子山市场监管所**

**3月9日检查静明路店情况通报及整改措施**

公司各门店、各部门：

2021年3月9日锦江区狮子山市场监管所对静明路药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门店疫情防控、质量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，2021年3月10日公司质管部派人员到狮子山市场监管所接受了约谈。现将有关情况及整改措施通报如下，请各门店对照自查整改。

**一、疫情防控不到位。**只有1个人上班，未测体温、未检查健康码。

整改措施：疫情防控成为常态化工作，请坚持不懈做好防控。

1、请在店门口张贴进店请佩戴口罩、请出示健康码提示语，将本店的场所码张贴在店门口。

2、在店门口对到店顾客进行体温检测，提醒顾客佩戴口罩、出示健康码。

3、门店每天进行了两次消毒，并做好了消毒记录。

4、做好上班店员体温登记记录。

5、温度超过37.3℃的顾客做好登记记录并上报监管所。

6、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电话张贴在门口，每个店员不要知道此电话。

**二、陈列不规范。**收银台的保健食品、中药饮片、消毒产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陈列混乱，无分类标识。有陈列空盒样品，未标识空盒。药品OTC货架上挂有医疗器械、挂有中药饮片等，无分类标识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收银台、花车等一定要按照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、中药饮片、化妆品、消毒产品等分类陈列，要摆放相应的分类标识。

2、端头上的挂件商品，要与货架陈列的商品类别一致。

3、陈列空包装展示样盒的，需放置价签，同时要标识为“陈列空样盒”。

4、不得陈列过期失效商品。

5、清理各类“礼包”，药品与非药品，内服药与外用药不能混放在一起。

**三、阴凉药品存放不符合规定。**常温区存放有20℃以下储存的药品，阴凉区存放了常温储存的药品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按包装上标识的储存温度存放到相应区域。

2、确保阴凉区空调或阴凉柜能正常使用，阴凉区柜门保持常闭状态。

3、阴凉区必须放置温湿度计（温湿度计留存合格证），每天进行2次温湿度记录。

4、请各门店立即对照药品包装全面清理库存药品，将标识为20℃以下的药品存放到阴凉区。

5、标识为25℃以下储存的，请存放到常温区。

6、阴凉区比较小的，暂将“密闭、阴凉处储存”的药品存放在常温区。

7、阴凉储存的含麻制剂，可存放到含麻制剂专区。

8、请各门店根据阴凉区的大小，参照阴凉药品目录，按5\*、4\*、3\*、2\*、1\*的顺序存放到阴凉区（5\*必放阴凉区，然后购进阴凉区大小再存放4\*药品，还有位置再放3\*、2\*、1\*）。

**四、店内宣传不合规。**专业知识卡——阿莫西林胶囊，过敏率**最低**、**最安全**的抗菌药；当归调经颗粒+逍遥丸，补血助气、调经**首选**；耳聋左慈丸+六味地黄丸，耳鸣耳聋、肝肾阴虚**首选**。海报手写的防疫中药处方，门店无处方权，如果是国家卫健委防控指南推荐的，要写明处方来源。写出来的联合用药推荐，不能涉及处方药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请各门店将标识了最安全、最佳、最快、最有效、首选、全面解决、快速修复等绝对用语的宣传超卡、宣传海报撤除，宣传内容要与说明书一致。

2、海报手写的防疫中药处方，如果是国家卫健委防控指南推荐的，要写明处方来源。

3、书面张贴治疗疾病的联合用药方案，不能涉及处方药。

**五、部分药品无价签。**价签与商品不在同一位置；无存货的商品价签未撤下；多点存放的商品只有一个陈列位置有价签。

1、必须做到一货一签、货签同位、价签一致。

2、陈列了空包装展示样盒的，也要放置价签。

3、无库存商品的价签全部撤除。

4、多点位陈列的商品，做到每一个陈列位置都放置价签。

5、如果价签标识的价格与电脑系统不一致，标识的价格比电脑价格更低的，只能按照标识的价格收款，同时立即更换价签。

**六、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。**

整改措施：

1、坚持处方药凭处方并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。

2、血液制品、注射剂、抗抑郁、抗癫痫药品，要收集纸质处方，其他药品都可以开具远程电子处方。

3、慢病患者购药没有每次开具处方的，必须建立健全慢病档案，首次购药收集电子处方或纸质处方，在半年内购买处方范围内的药品可以不再开具处方。

4、处方药柜门要处于常闭状态。

5、处方药不能陈列在OTC区，不能开架自选。

6、门店所有人员必须熟悉电子处方的查询方法：在谷歌或IE9浏览器上输入https://gophar.cdfortis.com/csm/，用门店富顿账号密码登录查询。

7、门店所有人员必须熟悉退烧药止咳药、含麻制剂登记的查询方法：在谷歌或IE9浏览器上输入http://gophar.cdfortis.com/HMRegisterStore/，用门店富顿账号密码登录查询。

请各门店收到本通报后要认真组织全体店员学习，在本通报上签名，并认真对照自查整改，确保经营商品质量，确保规范经营。

质管部

2021年3月12日